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65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28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650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鞍重股份”）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同比下降 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592.25 万元，同比下降 1,99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9,970.99 万元，同比下降 2,233.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 亿元，同比下降 796.96%。

（一）问题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1、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生额
1	振动筛及 PC 生产线	10,402.18
2	贸易	7,329.22
3	备件	4,354.51
4	租赁及其他	810.81
	合计	22,896.72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7,974.11
	其中：贸易	7,329.22
	租赁及其他	644.89
	营业收入扣除后	14,922.61

(1) 关于营业收入中的振动筛及 PC 生产线收入和备件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筛分机械（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高频振动细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给料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PC 线）、砂石骨料生产线、建筑垃圾生产线、沥青混凝土回收料分离设备（RAP 料分离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振动筛及 PC 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备件为销售振动筛及 PC 生产线整机时必不可少的备品、配件，因此振动筛及 PC 生产线以及相关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与公司正常经营直接相关的业务。

(2) 关于营业收入中的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为铝锭、锌锭及电解铜的采购及销售业务，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已在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列示。

（3）关于营业收入中的租赁及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 490.45 万元、废料销售、服务、安装调试费用收入 125.26 万元和 PC 生产线租赁收入 29.18 万元，已在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列示。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询公开信息并结合询问公司管理层及查看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计划；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4）抽查审阅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收入分类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5）获取各类营业收入的分月明细表，分析各类收入的持续时间，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

（6）复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确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和临时性收入、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均已扣除。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中，贸易收入、租赁及其他收入为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具有偶发和临时性的收入，均已在营业收入中扣除。

二、事项3.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为4,231.99万元,同比增长132.5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9.19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0,099.82万元,同比下降4.86%,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7,774.56万元。

(一)问题1:结合业务开展及结算模式等,分析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1、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振动筛及PC生产线业务板块和铝锭、锌锭和电解铜贸易板块,公司的贸易业务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全部为振动筛及PC生产线业务板块产生。

公司振动筛及PC生产线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河南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等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和河北中冶智群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煤炭、冶金、建筑等企业,货款主要通过票据方式结算。

如本回复二、(三)所述,公司销售款采用进度结算模式,因而预收款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存在放宽等情形。

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初余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14.05	89.58	1,583.83	84.67	2,230.22	140.81

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初余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	137.19	3.22	270.82	14.48	-133.63	-49.34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306.39	7.20	15.90	0.85	290.49	1,826.68
合计	4,257.63	100.00	1,870.55	100.00	2,387.08	127.61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结算模式，了解行业环境及结算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2) 选取样本核对和检查销售合同、回款单据，了解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3) 了解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预收款项的大幅增长引起，不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的情形。

(二) 问题 2：结合票据承兑人的信用情况，说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在此基础上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257.63	100.00	25.63	0.60	4,231.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14.05	89.58			3,814.05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	137.19	3.22	16.44	11.98	120.7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306.39	7.20	9.19	3.00	297.20
合计	4,257.63	100.00	25.63	0.60	4,231.99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89.58%，该类票据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该类票据由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较低，且历史上未出现过无法兑付的记录，资产负债表日及期后亦未出现无法兑付的迹象，因而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3.22%，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财务公司出具的商业票据。截至本回函日，该类票据中除一笔 11.18 万元的商业汇票尚未到期外，其他均已到期兑付。该类票据历史上未出现过无法兑付的记录，由于与应收账款相关，因而公司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7.2%，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备，截至本回函日均已到期兑付。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票据的出票方、承兑银行及到期日，分析承兑行的信用等级；

(2) 在公司出纳人员的协助下，通过电子网银系统查询未贴现或未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3) 对大额票据，结合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审计，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发货单和验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

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 获取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并确定其是否相符；

(5)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并抽查期后兑付情况，评价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中除一笔 11.1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外，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兑付风险；该笔 11.1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问题 3：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回复

关于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振动筛及 PC 生产线等大型生产设备，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的直销方式，不存在折扣、返利等情形。

关于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有竞标、议标、客户直接订货几种方式，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常按合同金额收取 30% 的预付款组织生产，交货前收取 30% 的进度款，产品验收合格后 3-6 月收取 30%，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通常为交货后 12 个月）收取。对于订货量较小的

客户或者新客户，公司则通常收取全款。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公司振动筛及 PC 生产线等大型生产设备通常需要安装、调试后方能投入生产，因而该等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销售的备品备件不涉及安装、调试，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关于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人员对经批准的赊销业务负责全程跟踪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煤炭、冶金、建筑等企业，报告期内建筑企业受到行业政策的影响，财务状况出现了新的变化。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财务状况出现明显变化的客户，按个别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计提了坏账准备。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并结合查阅公司公告、公司管理制度、销售合同、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等，了解并复核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周期及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

(2) 结合营业收入的细节测试，复核应收账款的确认；

(3) 结合银行流水的大额双向查验，复核应收账款回款的真实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核实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存在性；

(5) 获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表，复核其合理性和准确性；

(6) 获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问题 4：补充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1）振动筛及 PC 业务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86.17	42.44	305.17	6.00
1—2 年	1,608.96	13.42	176.99	11.00
2—3 年	1,998.06	16.67	359.65	18.00
3—4 年	1,143.94	9.54	377.50	33.00
4—5 年	539.54	4.50	318.33	59.00
5 年以上	1,608.73	13.42	1,367.42	85.00
合计	11,985.40	100.00	2,905.05	24.24

（2）其他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7.48	14.24	6.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7.48	14.24	6.00

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为报告期的贸易业务形成，该笔欠款已于期后收回。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鞍重股份	天能重工	徐工机械	金鹰重工
1年以内（含1年）	6.00	1.00	2.00	1.00
1-2年	11.00	5.00	10.00	5.00
2-3年	18.00	20.00	50.00	20.00
3-4年	33.00	50.00	100.00	50.00
4-5年	59.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85.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2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至3年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3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如上述（1）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占比72.53%），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亦有收回记录，且公司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各类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收回金额
振动筛及PC业务应收款项	11,985.40	714.17
其他	237.49	237.49
合计	12,222.88	951.65

其中：前十名客户的报告期内回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	销售收入（不含税）	2021年度回款金额	2021年末应收余额	2022年1-3月回款
1	上海呼伦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	2,429.48	2,745.31		
2	天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35.98		2,074.65	
3	广东泓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203.54	408.00	952.00	

4	南京城建房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10.40		1,254.75	
5	新疆聚鑫盛贸易有限公司	1,874.86	2,118.59		
6	乌鲁木齐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78.73	1,105.97		
7	湖南衡科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743.98	279.30	82.60	
8	河南谷石固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33.63	286.40	214.80	
9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08	525.89	812.60	119.79
10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486.73	55.00	55.00	

公司振动筛及 PC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煤炭、冶金、建筑等行业企业，因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执行月度、季度付款计划等，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坏账的回款情况主要受公司客户性质影响，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对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 结合银行存款大额双向查验，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

(4) 结合问题 5 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试，分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复核其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主要与客户性质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上可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问题 5: 说明是否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严格按照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近 5 年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单项计提因素、债务重组因素、核销因素、商业承兑汇票回款等因素，计算近 5 年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认坏账准备。

2、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过程；
- (2) 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复核其历史财务数据和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分析其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 (3) 获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其减值准备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事项 4.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5,128.30 万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4,148.28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80.89%。

- (一) 问题 1：列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并说明上述

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题 2：结合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预付资金及购买商品或劳务流入公司的时点，说明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你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购买标的
江西省瑾琪矿业有限公司	2,040.00	39.78	矿产品
宜春石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50	矿产品
鞍山市昊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1.28	10.55	钢材
江西旋拓矿产品有限公司	283.50	5.53	矿产品
江西扬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283.50	5.53	矿产品
合计	4,148.28	80.89	

(1) 关于矿产品采购的预付账款

公司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对象中江西省瑾琪矿业有限公司、宜春石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旋拓矿产品有限公司和江西扬特矿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矿产品供应商。

2021 年，公司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自 3 月开始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的市场调研和财务尽调活动。2021 年 7 月，公司经决策拟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公司”）51% 股权，并于 2021 年 9 月支付了股权收购意向金。2021 年 10 月，公司经决策拟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70% 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对金辉公司的并购。

2021 年，矿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预判未来仍将持续上涨。由于公司拟进入相关业务领域，为了锁定价格、提前购入新业务板块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经内部流程审批，预付了以上公司的矿产品采购款。同时，矿产品相关行业公司如赣锋锂业、盛新锂能、天齐锂业矿产品采购均采用预付款结算模式。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江西省瑾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琪公司”）向公司供应了部分矿产品熟料。由于矿产品价格的持续上涨，2022 年 3 月瑾琪公司与公司协商终止了原采购合同，并退回了原合同项下的预付款。

2022 年 2 月，宜春石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协商终止了原采购合同，并于 3 月 8 日退回了全部预付款。

2022 年 3 月，江西旋拓矿产品有限公司及江西扬特矿产品有限公司已陆续供应了部分矿产品。

（2）关于钢材采购预付款

鞍山市昊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振动筛及 PC 生产线业务的核心原材料钢材的主要供应商，为了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历年均采用预付款结算模式。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矿产品预付款的说明，了解预付矿产品采购款的业务背景；

（2）检查支出预付款的银行回单及审批记录，核实收款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审阅预付款合同及合同签订的审批记录，核实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4) 对预付款执行函证程序，对预付对象执行实地访谈程序，核实预付采购款业务的真实性；

(5) 获取期后供货记录、终止协议及新签合同、预付款退回的银行回单，分析其期后退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6) 通过第三方公开渠道及实地访谈程序对预付对象执行背景调查，获取其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书面承诺；

(7) 获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预付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书面承诺。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前五名预付款的列示是真实、完整的，预付矿产品采购款及钢材采购款符合商业惯例，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事项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9,357.45 万元，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为 1,042.68 万元，计提折旧金额为 1,464.39 万元，计提减值金额为 40 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9.74 万元，其中灵山二期账面余额为 89.74 万元，因厂房钢结构件长期闲置，无法正常用于厂房建设或产品生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4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49.74 万元。

(一) 问题 2: 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折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

因素。

1、公司回复

(1)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测算方法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期，公司的经营亏损主要系公司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产生的费用和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引起，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机器设备按照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在建工程-灵山二期工程的主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报告期末仍未处置的在建工程为灵山二期工程的一项感应加热淬火设备，经技术、质检、设备等相关部门评测，并经管理层审批，公司已按照其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测算明细表，复核其折旧测算过程及结果；

(3) 获取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复核其可收回金额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其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和计提折旧，已按照其长期资产减值政策测算和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准确。

五、事项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2,069.32万元，

同比增加 11.17%；管理费用 7,747.02 万元，同比增加 218.25%，其中会议培训费、装修费、差旅交通费、中介机构费、招待费、管理人员薪酬均大幅增长；财务费用-328.8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397.28 万元，同比增长 419.64%，利息费用为 58.40 万元，同比增加 26,738.23%。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576 人，同比增加 44.72%，其中行政人员 118 人，同比增加 145.83%。

（一）问题 2：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收入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结转费用的情形；

1、公司回复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管理人员薪酬	1,810.34	712.38	1,097.96	154.13
中介机构费	1,488.96	187.11	1,301.85	695.76
招待费	1,264.85	292.64	972.21	332.22
装修费	874.73	14.45	860.28	5,952.87
差旅、交通费	639.72	80.51	559.21	694.58
折旧、摊销费	454.52	242.22	212.29	87.64
办公费	383.60	360.89	22.70	6.29
车辆使用费	160.43	137.31	23.12	16.84
修理修缮费	157.26	272.93	-115.67	-42.38
租赁、物业费	124.30	24.01	100.29	417.75
会议、培训费	103.22	1.04	102.18	9,846.58
其他	285.09	108.77	176.31	162.09
合计	7,747.02	2,434.27	5,312.75	218.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招待费、装修费、差旅及交通费、会议及培训费等项目的大幅增长引起，具体原因如下：

（1）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

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1,097.96万元,增长了154.13%,其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2021年公司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在北京及上海聘请了新业务板块相关的管理人员,其中财务人员12人,行政部门人员34人(含高级管理人员等),致使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

(2) 中介机构费

2021年,公司中介机构费增加1,301.85万元,增长了695.76%。其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聘请了券商、律师、评估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工作,发生了较多的中介机构尽调、评估及咨询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同安尽调(法律、财务、评估、勘探)费用168万元、金辉项目尽调(法律、财务、评估)费用82万元、其他未公告零星项目尽调(法律、财务)费用296万元和新项目投资顾问费328万元等。

(3) 招待费

2021年,公司招待费用增加972.21万元,增长了332.22%,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招待活动增加,致使招待支出相应增加。

(4) 装修费

2021年,公司装修费增加了860.28万元,增长了5,952.87%。其主要原因系2021年4月公司在上海租赁了办公室、并进行装修,后因战略定位调整而退租了该办公室,致使计入当期损益的装修费用大幅增加。

(5) 差旅及交通费

2021年,公司差旅及交通费增加了559.21万元,增长了694.58%。

差旅及交通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初布局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内部业务人员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考察及调研活动，以及新增了公司管理人员往来于公司新增办公地点（上海、北京）、新业务板块所在地（江西）、上市公司所在地（辽宁）之间的差旅、交通费。

综上，公司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差旅及交通费、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等主要为布局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前期项目拓展支出，截至 2021 年底，新能源业务板块尚未产生相关营收，公司不存在跨期结转费用的情形。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大额费用变动的说明，了解大额费用变动的业务背景；

（2）抽查大额费用支出的银行回单及审批记录，核实收款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审阅费用合同及合同签订的审批记录，核实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抽查部分费用支出项目，执行实地走访程序，进一步核实费用支出的真实性；

（5）执行费用支出截止性测试，核实支出的费用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的大幅增长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新增业务板块相关，是真实、合理的，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二）问题 4：说明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构成、利息收入的具

体计算过程，并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计量的准确性。

1、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的大额变动主要源于公司原理财产品到期后以活期方式存储于银行，产生的收益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列报。

2020年，公司主要资金均以理财方式存放于银行，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列报。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决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公司所有的自有资金均以活期方式存放于银行，利息收入以银行结息金额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项目列报。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平均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平均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利率(%)	
2021年	8,957	22,781	31,621	24,193	25,599	23,968	397.28	1.66	
2020年	8,986	7,005	8,403	6,444	8,957	7,706	76.45	0.99	

经计算综合年化收益率，公司2021年度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部分开户行签定了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利率有所提高。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关于利息收入大额变动的说明，复核其说明的合理性；

(2) 获取并检查协定存款协议，核实其利率真实性；

(3) 对期初及本期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检查公司确认利息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利息收入的真实性；

(5) 执行货币资金大额双向查验程序，核实货币资金发生的真实性；

(6) 复核公司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分析公司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3、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息收入的变动是真实、合理的，公司的货币资金计量准确。

六、事项 10.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公司回复

1、《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财务类强制退市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四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第一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自查如下：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2.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70.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896.72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49 亿元，因此

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 第二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自查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6.81 亿元，不存在追溯重述情形，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 第三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查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5929 号），审计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 第四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范类强制退市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七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 第一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自查如下：公司已如期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 第二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自查如下：公司没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情形，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 第三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 第四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5) 第五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公司自查如下：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6) 第六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7) 第七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公司自查如下：

(1) 第一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 第二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 第一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存在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连

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第二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公司自查如下：公司是在交易所只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第三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公司自查如下：公司是在交易所只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第四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自查如下：截至本回函日，公司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5)第五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公司自查如下：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是在交易所只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且公司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6)第六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公司自查如下：截至本回函日，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存在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7) 第六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公司自查如下：截至本回函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存在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5、《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七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 第一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自查如下：截止 2021 年期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资金余额为 0 元，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累计发生金额 5801.97 万元，其中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金额 5800 万元，截至回函日，公司子公司载翌新材料已收到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的全部 5800 万元定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大华核字【2022】004173 号，审核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审核报告结论与公司自查的结果一致，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第二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自查如下：2021 年度公司未产生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因此公司不存在涉及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第三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

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自查如下：公司于 2021 年内举行董事会 18 次、股东大会 8 次，2022 年以来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3 次，前述会议均形成了有效的决议，当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工作并能形成决议，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 第四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自查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2】004174 号，鉴证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5) 第五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自查如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因此不存涉及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6) 第六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7) 第七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自查如下：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2021 年度审计报告没有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应说明事项。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企业关于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说明；

2、逐项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复核企业说明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说明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段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晓普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